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研修 MBA 人員甄選辦法

96.07.27. 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優秀國際金融業務及管理人才，汲取新金融商品知識，以應本行未來業務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甄選名額)

每年視業務發展需要酌訂甄選名額若干人。

## 第三條 (資格條件)

參加甄選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已取得 Financial Times 或 Business Week 公布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全球 MBA 排名前 30 名之美國或歐洲學校之入學許可者。
- 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第四條 (招募方式)

- 一、依核定之甄選名額於本行對外全球資訊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公告招募。
- 二、至各大專院校張貼海報。
- 三、本行現職員工得報名參加甄選。

## 第五條 (甄選)

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等方式辦理，相關甄選程序另訂之。

## 第六條 (進用及敘薪)

- 一、本行現職員工獲選為國外研修 MBA 之候選人員，其出國研修前仍

依現職薪給標準核薪，出國研修後之敘薪標準另訂之。

- 二、非現職員工經獲選為本行國外研修 MBA 之候選人員，於出國研修時，由本行正式進用，相關進用及敘薪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出國研修期限與費用資助）

- 一、研修人員出國研修之學費及必要之書籍費用，得檢據報請總行全額資助。
- 二、研修人員出國研修期間差旅費用（含雜費及生活費）依「本行員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
- 三、研修人員出國研修期間一律帶職帶薪，研修期間最長為二年，研修期滿取得學位，應即返國服務。
- 四、研修人員超逾二年期限仍未取得學位，於期限前陳報總行未如期完成學業之原因，並經總行同意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期，期間最長為二年。
- 五、研修人員超逾期限仍未取得學位，且未獲准延期者，視同違約，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研修人員出國期間除得依規支領考核獎金外，不得支領其他獎金及員工紅利。
- 七、本行不負擔研修人員攜眷出國、依親生活或探親所需之任何費用。

#### 第八條 （獲選人義務）

- 一、研修人員出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檢附修課內容與上學期成績單報總行備查。
- 二、如有特殊事由，本行得隨時要求研修人員返國，研修人員不得拒絕。

三、研修人員研修期滿應繼續於本行服務至少為本行資助出國研修期間之三倍，且不得少於四年。若有經總行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研修期限者，應以留職停薪之一倍期間，加計其於本行服務義務之期限。

四、如因業務需要派赴海外分支機構服務，研修人員不得拒絕。

五、研修人員應於出國前填具切結書（格式另訂）承諾履行本辦法之相關義務。

#### 第九條 （獲選人應遵守之事項）

研修人員出國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國外不得有違反當地法律及損害本行聲譽之言行。

二、研修期間非經核准不得改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研修。

三、研修期滿應立即返國服務，不得藉詞拖延。期限屆滿前已取得學位者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 第十條 （罰則）

研修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七條第五款違約情形者，應賠償研修期間薪津、差旅費用（含雜費及生活費）及學費等各項資助費用及加計之利息。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離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研修期間薪津、差旅費用（含雜費及生活費）及學費等各項資助費用及加計之利息。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九條各款規定者，應賠償研修期間薪津、差旅費用（含雜費及生活費）及學費等各項資助費用及加計之利息。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本辦法之出國研修，以出國日為研修基準日。
- 二、本辦法研修人員之甄選程序、進用敘薪等相關規範另訂施行細則規定之。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行出國研究實習人員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